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告 楊文達
被告 林大耀
林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元，及被告林大耀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、被告林柏傑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大耀於民國99年7月26日、同年月30日依序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000元、50萬1000元，由被告林柏傑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伊已於借款當日如數交付，約定2個月後清償，然被告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如數連帶給付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01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2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
04 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
05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原
06 告主張林大耀向伊借款共108萬5000元，由林柏傑擔任連帶
07 保證人，然清償期屆至後迄未償還等節，業據提出借貸契約
08 書、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0 108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林大耀自113年
11 11月8日、林柏傑自同年12月5日，見本院卷第21、29至35
1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
14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
1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
16 之宣告。

17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陳今巾